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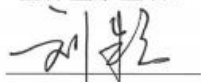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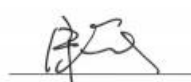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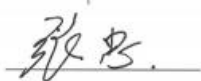
刘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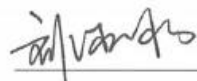
宋焱



田晋跃



张忠



刘涵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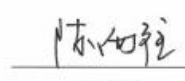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仁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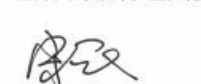


刘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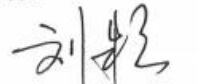


陈向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焱



刘颖



杨海峰



董道直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20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嘉智能、发行人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对象	指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协议（一）》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嘉智能
证券代码	872422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3,515,451
实际发行数量（股）	728,862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244,313
发行价格（元）	6.86
募集资金（元）	4,999,993.32
募集现金（元）	4,999,993.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四、特殊投资条款”处的披露。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行《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	扬州产权 综合服务 市场有限 责任公司	728,862	4,999,993.32	现金			
合计	-	728,862	4,999,993.32	-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58605600X

法定代表人：沈卫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经营范围：为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及融资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登记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合格投资者开户工作。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账户号为 080041865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扬州产权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具体为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

4、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999,993.32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329900000934

上述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于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扬州产权已按照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扬州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扬财行【2016】13号）相关规定履行规定：专项资金决策机构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于2020年12月18日对投资天嘉智能事宜进行了决策表决，并已取得投委会同意投资的表决文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宋焱	10,404,000	31.0424%	7,803,000
2	刘涵冰	3,978,000	11.8692%	2,983,500
3	宋嘉翌	3,978,000	11.8692%	0
4	刘颖	3,672,000	10.9561%	2,754,000
5	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9.1301%	1,020,000
6	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9.1301%	1,020,000
7	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451	8.6988%	0
8	李海彬	1,686,700	5.0326%	0
9	张忠	612,000	1.8260%	459,000
10	石永文	148,000	0.4416%	0
	合计	33,514,151	99.9961%	16,039,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宋焱	10,404,000	30.3817%	7,803,000
2	刘涵冰	3,978,000	11.6165%	2,983,500
3	宋嘉翌	3,978,000	11.6165%	0
4	刘颖	3,672,000	10.7229%	2,754,000
5	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	3,060,000	8.9358%	1,020,000

	心（有限合伙）			
6	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8.9358%	1,020,000
7	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451	8.5137%	0
8	李海彬	1,686,700	4.9255%	0
9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728,862	2.1284%	0
10	张忠	612,000	1.7872%	459,000
	合计	34,095,013	99.5640%	16,039,5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0月29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1年10月29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新增了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728,862股，持股比例2.1284%，其余股东仅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19,000	10.4996%	3,519,000	10.27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66,500	13.9234%	4,666,500	13.6271%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12,809,451	38.2195%	13,538,313	39.53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475,951	52.1430%	18,204,813	53.16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57,000	31.4989%	10,557,000	30.82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999,500	41.7703%	13,999,500	40.8812%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2,499,000	7.4563%	2,040,000	5.95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39,500	47.8570%	16,039,500	46.8384%
总股本	33,515,451	100.0000%	34,244,313	100.0000%

注：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入其它。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本次实际发行对象为1人，为非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3.3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宋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31.0424%变为30.3817%。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焱、刘颖夫妇，其二人直接持有公司41.9985%的股份，并通过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焱、刘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588%。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宋焱、刘颖夫妇，其二人直接持有公司41.1046%的股份，并通过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焱、刘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58.9762%。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宋焱	董事、总经理	10,404,000	31.0424%	10,404,000	30.3817%
2	刘涵冰	董事	3,978,000	11.8692%	3,978,000	11.6165%
3	刘颖	董事长、财务总监	3,672,000	10.9561%	3,672,000	10.7229%
4	张忠	董事	612,000	1.8260%	612,000	1.7872%
合计			18,666,000	55.6937%	18,666,000	54.508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2.80	2.88
资产负债率	64.37%	61.22%	59.9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为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补充协议(一)的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宋焱、刘颖、刘涵冰、宋嘉翌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8日

2、合同主要内容

鉴于:

1、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扬州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1），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1.5451 万元。

2、目标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 872422，宋焱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3、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国外品牌的除雪设备。

4、甲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现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已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事宜，各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以下表述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登记机关：指负责目标公司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上市：指目标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审核同意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所定义的含义

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中国境内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净利润：指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签署日：指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如果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以最后签署方签署之日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所定义的含义

控股股东：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宋焱

实际控制人：指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宋焱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指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有

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子公司：对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的股权或其他可以选择董事会多数人员权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目标公司：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定向增发股份

2.1 根据各方签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甲方同意以 6.86 元/股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72.8862 万股股份，总计价格为人民币 4,999,993.32 元，其中人民币 728,86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2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所有股东按定向增发后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全部所有者权益。

2.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完成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行政审批、公司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2.4 投资方支付上述定向增发价款后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及时完成全部验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交付以下文件：

- (1)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目标公司变更后的公司登记信息单复印件；
- (4) 应该交付给投资方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果是复印件，该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目标公司或者登记机关的公章。

2.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设立的专户资金应用于目标公司及其在扬州市的生产经营。

第三条 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3.1 乙方在此向投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目标公司、乙方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及资质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出现或即将出现可能会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提供给投资方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近两年发生的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真实、准确、完整，土地、房产及其他重大资产归目标公司合法所有和控制。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其附件所列情形外（主要包括财务报表以外的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对外担保，近两年发生的以及未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实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5) 在本协议洽商至生效的过渡期内，乙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维持好与政府部门、客户、供应商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务，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已披露的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6)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其本身、其控制及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及任何实体不占有、使用目标公司资金和财产；

(7) 乙方确认，就其向投资方披露的目标公司享有的专利及非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各种资质等无形资产，目标公司为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且享有的知识产权未受到任何限制。乙方确认，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亦为其成果的唯一且合法的产权人；

(8) 乙方中各方承诺对乙方应承担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 投资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投资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相抵触或相冲突；

(2) 投资方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定向增发价款。

第四条 业绩目标及补偿

4.1 乙方承诺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75 万元；2022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62.5 万元；2023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4.2 如果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目标值的 70%，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补偿，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1-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值/（三年合计净利润目标值×70%）]。

乙方的补偿现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

第五条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1 合作期间，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5.2 乙方承诺按照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及目标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目标公司关联交易。

第六条 股份回购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成功实现北交所上市或未申报深交所、上交所等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

（2）目标公司或乙方违背其诚实信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未书面通知投资方的情况下的任何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担保等；

（3）宋焱退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或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控股权；

（4）目标公司和 / 或乙方违反《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天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5）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中任意两年未达到第 4.2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

（6）目标公司无法持续正常经营或者濒于发生或发生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或被注销情形；

（7）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影响目标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的

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8) 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6.2 股份回购最低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贰分，小写人民币 4,999,993.32 元）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6.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到投资方指定账户。

6.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完成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6.4 在投资方投资目标公司满一年后（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款之日起算），乙方基于企业发展需要，可主动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股份回购最低价格为：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本金加回购时同期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之和（以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增资款之日起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止）。

6.5 回购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扬州市天使（人才）专项资金操作管理办法启动退出程序。回购价格以投资方退出时的评估价格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较高者确定。如因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乙方现金补偿等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6.6 上述股份回购与业绩补偿为甲方独立的两项权利，乙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不减轻其股份回购的义务。

第七条 相关股东权利

7.1 清算补偿权

如果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甲方获得法定清算金额小于按 6.2 条计算的回购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回购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做出现金补偿。

除目标公司终止经营或宣布解散而进入清算程序外，对于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或目标公司所获得的收益，投资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参照上述清算分配原则对相关收益进行分配：

(1) 目标公司发生的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续存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

(2) 将目标公司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售卖或者将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7.2 优先出售权

合作期间，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第三方股份收购或乙方出售其股份的，乙方承诺投资方享有优先售股权，即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意欲出售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给该第三方后，乙方方可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3 限制出售权

乙方保证：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转让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51%，并且乙方的持股占公司股比 51% 的部分不得用于质押。

7.4 其他约定

本次目标公司股票发行完成，甲方完成股份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如除投资方之外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向乙方转让股份以实现退出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

(1) 优先于乙方受让该股份；或 (2) 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有义务受让该股份。

第八条 信息权利及公司治理

8.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如目标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目标公司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甲方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2 投资方持股期间，投资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9.1 乙方同意将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的要求，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和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资产，关联交易，独立性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便保证目标公司符合上市要求。

9.2 乙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目标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人力、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第十条 规范

10.1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存续期间，宋焱先生将其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到目标公司

的经营与发展，非经投资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在其他机构任职或兼职（包括但不限于担任任何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此外，乙方不得利用目标公司资金进行非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的技术开发或商业活动。

10.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承诺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之外，不进行对外担保。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11.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第 11.1 条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

12.2 如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它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本补充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解除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1）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或者盖章；

（2）如签约方为法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法人公章。

14.2 若因中国法律修改、废止或新法律颁布等原因，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变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其既有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依法进行变更或修改。

14.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14.4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正式申报上市之日起，如本协议相关条款与目标公司上市相冲突的，相关冲突条款自动终止，但是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核准，则相关冲突条款应恢复执行。

15.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补充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补充协议一方未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弃权，其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不得视为其对其它权利或者剩余部分权利的放弃。

15.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柒份，甲方持贰份、其余各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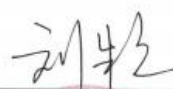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宋焱



刘颖



控股股东签名：



宋焱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